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摘要

本报告是新任务负责人 2016 年 8 月 1 日担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职务以来发布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首先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然后简要介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和今后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国际社会过去这些年来为解决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问题做出的重大努力。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情况。报告对朝鲜半岛军事紧张局势加剧转移了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注意力提出了关切。特别报告员还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任务负责人合作。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是为了考虑并反映最新的事态发展。



一. 引言

1. 过去五年来，国际社会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方式发生了转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关于该国曾经并且还在犯下危害人类罪的调查结果(A/HRC/25/63)突出表明了从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法的角度处理这一状况的必要性。与此同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还强调指出了切实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所面临的严重挑战。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地区紧张局势危险的升级加剧了这些挑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种制裁，包括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也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影响。

2. 本报告是新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016 年 8 月 1 日担任该职务以来发布的第一份报告，在任命之后仅一个多月时编写。特别报告员首先概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事态发展，然后简要介绍了该国的人权状况和今后的挑战。特别报告员还回顾了国际社会过去这些年来为解决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问题做出的重大努力，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情况。

3.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各位前任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履行自己的任务。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事态发展概述

4. 金正恩在其父于 2011 年去世后，采取步骤巩固了自己作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领导人的权力。2016 年 5 月，根据中央委员会政治局的决定，朝鲜劳动党举行了第七次代表大会——这是自 1980 年以来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据报道，由地方和道级党委会选出的 3 467 名代表参加了代表大会，拥有表决权；200 名与会者有发言权；1 387 名代表列席会议。金先生当选为劳动党委员长。他强调指出必须“实现转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并提出了一个经济发展五年战略，该计划可被视为考虑到了该国政府作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义务。¹ 金先生还强调了“同时推进经济建设和核武力建设的战略任务”。²

5. 2016 年 6 月，第十三届最高人民会议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将最高军事决策机关国防委员会改编为国务委员会。金先生当选为新的国务委员会委员长。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寻求获得核武器。在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第四次核试验的八个月后，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第五次核试验，据报这次试验为迄今为止最大当量。据媒体报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武器研究所表示，

¹ 朝鲜中央通讯社，“金正恩为完成社会主义事业规定任务”（2016 年 5 月 7 日，平壤）。

² 朝鲜中央通讯社，“金正恩在朝鲜劳动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报告”（2016 年 5 月 7 日，平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家和技术工作者根据朝鲜劳动党……战略核武力建设计划，在北部核试验场进行了一次核爆炸试验，以判断他们新研制的核弹头的威力。”³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进行了几次不同射程的导弹发射，其中一些落在日本专属经济区内。2016年9月5日发射之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朝鲜人民军最近的弹道火箭发射演习取得了圆满成功，与以往一样，没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周边国家及国际水域的安全造成任何不良影响。”⁴ 该国政府坚持认为，该国是在行使合法的自卫措施。

7. 国际社会共同通过安全理事会，认为这些核试验和导弹发射违反了以往各项决议，因而实施了严厉的渐进式定向制裁，并发表声明，予以最强烈的谴责。一些国家还采取了单方面措施，包括军事性措施。因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紧张局势一直在升级，未来发展前景未知。

8.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外界的连通仍然受到严格管制，但若干内外因素可能正在为该国的逐步开放创造条件。在正式计划经济和公共粮食分配系统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据报非正式私营商业活动现在是很大一部分人口的主要收入来源。与此同时，据报越来越多的人可以接触到信息，包括通过短波广播以及广泛使用移动电话和其他装置，而这在之前是当局不允许的。

9. 特别报告员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这些重大动态视为与本国人民互动以及寻求与世界其他地区合作并加大融合的机遇。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0. 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本报告是其2016年8月1日上任以来的首次报告，但他迄今未能进行实地访问。因此，特别报告员在本节的目的主要是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到目前为止的人权记录，同时表示认识到改善该国人民人权状况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全面论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在2014年2月发布的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机构和官员曾经并且仍在犯下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其中许多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见A/HRC/25/CRP.1，第1211段）。调查委员会重点指出了六类侵犯人权行为：侵犯思想、言论和宗教自

³ 《劳动新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功进行核弹头爆炸试验”（2016年9月12日），可查阅：<https://kcnawatch.co/newstream/1473665143-633521718/dprk-succeeds-in-nuclear-warhead-explosion-test/>。

⁴ 朝鲜中央通讯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国外务省发言人驳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新闻稿”（2016年9月7日），可查阅：<https://kcnawatch.co/newstream/1473265236-387818369/dprk-fm-spokesman-rejects-un-security-councils-press-release/>。

由；基于国家指定的阶级成分、性别和残疾的歧视；侵犯行动自由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本国的自由；侵犯食物权和生命权的有关方面；任意拘留、酷刑、处决、强迫失踪和关入政治犯集中营；通过绑架等手段强迫其他国家的人失踪。

12. 调查委员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和其他国家，向朝鲜人民和民间社会，向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的内容不尽相同，但在世界各地促成了一系列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得到了高度关注，引发了新的举措来解决这一问题。其中有些在以下各节述及，另一些则还需要进一步拟订。

13. 2015年，大会再次通过一项决议(第70/172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存在有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

14. 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的最新声明发自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在2016年4月8日第31/18号决议中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做法，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

15. 自2015年12月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最新辩论以来，安全理事会成员在提及该国军事试验的若干声明中，“再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公民的大量需求没有得到满足之际却划拨资源寻求获得弹道导弹表示遗憾。”⁵ 这一声明明显包含人权内容，涉及过去曾遭受普遍饥饿而且许多人仍缺乏粮食保障的国家，调查委员会认定该国始终未能履行义务，未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向饥民提供食物(A/HRC/25/63，第51段)。

16. 特别报告员随时准备跟踪落实所有旨在解决一个极其微妙、充满挑战的人权状况的努力，也随时准备以新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身份，根据自己的评估和经验，扩大议程，探索其他战略。

四. 国际社会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问责问题的努力

A. 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尔办事处

17. 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5/25号决议第10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支持，包括建立实地机构，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加强同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

⁵见安全理事会2016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的媒体声明；另见安全理事会2016年6月1日发布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发射失败的媒体声明。

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并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且保持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关注度，包括为此持续通报情况，以及采取倡导和外联行动等。2015年6月23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大韩民国期间为首尔的实地机构揭幕。

18. 截至2016年8月，该实地机构已完全投入运作，正在全面执行任务。该机构与政府行为体、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及其他方面开展了合作。通过约谈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以及其他来源，对人权状况进行监测。该办事处通过组织和参与讲习班和研讨会，力求提高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并继续在社交媒体平台上保持活跃。该办事处还不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支持。

B. 独立专家组

19. 在上一任特别报告员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建议后，理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第31/18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派最多两名现有的独立专家，帮助特别报告员重点调查关于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问题。此外，理事会还请专家组(a)探讨适当办法，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调查委员会认定的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此类侵权行为进行问责；(b)就可行的问责机制提出建议，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的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寻求真相和正义，包括向国际刑事法院。

20. 2016年9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索尼娅·比塞尔科(塞尔维亚)和萨拉·侯赛因(孟加拉国)为独立专家。比塞尔科女士和侯赛因女士定于9月下旬同特别报告员一道访问日内瓦，讨论专家组的策略，并会见主要利益攸关方。将于2017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专家组的报告。

C. 安全理事会

21. 2014年12月18日，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9/188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并鼓励安理会审议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22. 2014年1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会议，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S/PV.7353)。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安理会投票表决，将这一问题列入其议程，为定期就该问题举行会议铺平了道路。

23. 2015年12月10日，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举行第二次辩论(S/PV.7575)。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邀向安理会作情况通报。人权高专再次提及该国持续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问责的同时进行公开对话，

以鼓励该国政府实施改革。2015年12月17日，大会通过第70/17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24. 特别报告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处理此案，特别是因为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和平、安全与人权息息相关。

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

25. 近年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多次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这些接触是积极的一步，有可能为进一步在促进人权领域开展合作提供机会。

26. 2013年7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年11月10日，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5年11月，该国通知联合国，该国决定撤回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f)项和第九条第2款的保留。2014年6月，该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27. 2014年5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2014年9月，该国政府就第二个周期产生的建议提交了其立场，表示它将接受268项建议中的113项。政府还接受了第一个审议周期的81项建议。这些建议中有一些涉及落实充足食物权(见A/HRC/27/10和A/HRC/27/10/Add.1)。⁶在这方面，考虑到该国过去曾遭受普遍饥饿，许多人仍缺乏粮食保障，政府必须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最脆弱群体和农村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正面临挑战的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机构能够按照人道主义标准和原则开展工作，这一点至关重要。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当提供适足的支持，并确保所实施的制裁不会妨碍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

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了这些建议，并于2016年4月提交了相关报告，这是值得欢迎的一步。其他得到接受的建议涉及经济和社会权利、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人权教育、以权利为本的发展方式和家庭团聚。

⁶ 例如，第124.143项建议：“确保全部人口的食物权而不施加任何限制”(瑞士)。其他获接受的与食物权有关的建议包括第124.53、124.55、124.75、124.141、124.142、124.145、124.146、124.147、124.148和第124.149项。

29. 遗憾的是，自 2004 年确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以来，该国政府始终拒绝与任务负责人接触。我的各位前任未能访问该国。马祖基·达鲁斯曼仅得以与该国会代表会面一次，但没有取得具体成果。

3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反对这一国别任务，认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这种针对具体国家的任务规定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问题。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也有同样的观点，尽管它们并不是对所有具体国别任务都持这种看法。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事实，但也认为，持这种立场并不一定意味着无法合作。在这方面有关于其他国家的很好的例子。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本组织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在人人享有人权方面实现改善的重要互利工具。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其职责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他合作。他还建议其他联合国会员国也这样做，并利用一切手段为任务负责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创造对话机会。

31. 两年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愿意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就这种援助的可能范围进行了初步讨论。2015 年 9 月，当时的外务相邀请人权高专访问该国。邀请仍在审议中，但越来越紧张的国际局势给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造成困难。

六. 结论和建议

32.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更多关注将这一问题直接提到了国际社会的日程上。国际上普遍决心解决该国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危害人类罪。

33. 与此同时，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占据了国际社会的主要注意力。对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全神贯注于该地区的军事紧张局势，不应转移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妇女、男子和儿童人权状况的关注。

34. 尽管处理这一局势仍然是一项挑战，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互动，包括通过条约报告和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进行的互动，为今后的接触提供了机会。新任特别报告员是该任务的第三任负责人。非常希望该国与这些联合国机制的接触也能延伸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方面。

35. 为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36. 特别报告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a) 遵守其已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立即停止联合国人权机制认定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b) 继续就技术合作问题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话；

(c)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合作，允许他们进入该国。

37. 特别报告员促请大会：

(a)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继续处理此事；

(b)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启动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同意与他举行会议；

(c) 继续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制裁不会对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d) 继续促请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局势定期举行情况通报会，并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特别报告员等其他有关专家参加。

38. 特别报告员促请会员国：

(a)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接触，采取具体步骤推动并核实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和第二个周期所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b) 协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首尔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并让他们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和接触可能的证人，特别是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离开、有可能掌握资料的人。

39. 特别报告员促请整个联合国系统按照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以协调统一的方式，继续努力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

40. 最后，特别报告员促请民间社会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通过记录和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侵犯人权行为等办法，提高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